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古富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古富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參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438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玫蒨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4724號

11 被 告 古富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13 號2樓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

15 ○○○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古富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1
23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5700號
24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25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6 年7月10日上午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友人住處，以將
27 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
28 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入監服刑，而
29 於翌（11）日零時42分許，在法務部○○○○○○○○○○，為
30 該監所人員發現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448公克，驗
31 餘淨重0.0438公克），復經採尿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

01 命陽性反應。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富升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
05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06 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76號）、法務
07 部○○○○○○○○北所戒字第11308704690號函、臺北榮
08 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17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分別在卷
09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古富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上述甲基安非他命之
12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至於
13 上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黃 筵 銘